

深化改革惠民生

阳光救助

阳光救助暖万家

本报记者 陈 郁

10月21日,民政部启动“社会救助宣传周”主题活动。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新型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救助覆盖面不断扩大,救助水平持续提高,在保障改善民生、调节收入分配、促进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困难群众
应保尽保

“真像做梦一样!若不是政府的好政策,咱啥时才能住上这么好的房子!”住进生活设施齐全、租金低廉的廉租房,原本家境贫寒的高文良一家甭提有多高兴了。

近年来,随着我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许许多多像高文良一家那样的生活困难群众,生活变得越来越好,越来越有保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贫困人口给予的差额现金救助,主要解决城乡贫困人口在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基本生活方面的困难。

我国城市低保与农村低保分别于1997年和2007年在各地全面建立,2007年底实现城乡全覆盖,实现了用制度保障全体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的历史性突破。截至今年8月底,全国共有城市低保对象2085.9万人、农村低保对象5304.8万人,基本做到应保尽保。

与此同时,救助水平持续提高。截至今年8月,全国平均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352元、每人每年2264元,较去年分别增长13.2%和18.7%;1至8月全国累计支出城市、农村低保资金分别为476.5亿元、555.7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6.0%、27.5%;城市、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达到239元、104元。

此外,为保障农村最困难群体的生活,我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稳步推进,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农村“五保”供养政策法规体系,将供养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专项保障,并适时调整“五保”供养标准,提高了“五保”对象生活水平。为推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和提升,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已有29个省份开展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工作,加快推进敬老院转型升级。

2012年9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政策措施,要求各地抓紧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审核审批流程,强化监督检查,夯实基层能力,推动实现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科学化、精准化和规范化。



10月18日,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工作人员(左一)向前来咨询的市民讲解五保供养政策。

当日,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民政局、湖坊镇联合在安华社区开展以“阳光救助暖万家”为主题的救助政策宣传活动,为市民提供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咨询,并现场接受救助申请。

新华社记者 周 科 摄

确立专项救助制度

家住上海市普陀区的小女孩蓓蓓,2008年5月确诊患急性淋巴白血病,数十万元的治疗费用让小蓓蓓一家不堪重负。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普陀区红十字会联系上海新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爱心企业,积极开展“阳光成长计划”爱心资助活动;普陀区少儿住院互助基金为小蓓蓓报销24.8万余元医药费……

“当困难群众遇到临时性、突发性困难,穷尽其他社会救助及社会保障制度仍然不能满足其基本生活时,就需要通过临时救助制度解决他们面临的困

难。”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刘喜堂说。

早在2007年,民政部就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部署各地探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截至目前,全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临时救助制度,部分省份还建立了临时救助专项资金。救助范围普遍由城乡低保对象扩大到低保边缘群体,部分地区还将常住非户籍人口和外来务工等流动人口纳入救助范围。

2009年,民政部等4部委发布《关

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大力推进医疗救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按照《意见》,各地积极推开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并加快推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目前,全国已有超过2250个县(市、区)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据统计,今年前6个月,全国共给予医疗救助3820万人次,支出医疗救助资金94.3亿元,比上年大幅增长61%;共给予临时救助146.1万户次,支出资金179.5亿元。

大力推进“阳光救助”

民政部日前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实施的监管力度。

“城乡低保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是托底性民生保障的核心,低保金是城乡困难群众的救命钱。民政部对低保中的问题采取‘零容忍’态度。”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说。

为此,除了督促地方认真严肃查处外,民政部还指导各地采取了一系列政策

措施,杜绝相关问题的发生,包括完善制度,进一步完善低保对象认定的收入财产条件等。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0个省份出台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对申请对象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作出规定;健全机制,探索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从多方面核实低保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增强基层民政部门认定低保对象的能力,目前上海、河北等15个省份已经建立省级核对工作机构,年内全国30%的地区将建立核对机制;落实责任,强化乡镇(街道)的受

理责任、审核主体责任和县级民政部门的审批主体责任,搞好公示、长期公示,增强工作透明度,实施“阳光救助”。

此外,民政部门还规范低保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探索社会救助标准法定量化机制,指导地方动态、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低保标准制定层级等。“将在全国全面建立跨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督促各地建立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刘喜堂说。

如何实现
阳光救助

张蔚蓝

近年来,我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广大城乡困难群众构筑了一道坚实的社会安全网。

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社会救助对象不断增加,救助内容不断扩展,我国社会救助工作显现出一些不足,例如法规政策体系还不够完善,难以适应依法救助的要求;发展不够平衡,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社会救助统筹发展的任务还任重;管理服务手段滞后,难以支撑社会救助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基层服务保障能力薄弱,制约了制度的公平公正实施等。

要有效弥补这些不足,真正实现阳光救助,需解决3个方面问题:制度、监督、理念。

完善制度。2012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从低保对象认定条件、低保审核审批程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动态管理、工作监管、投诉举报核查和制度衔接等多个方面,对加强和改进低保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意见》要求,民政部门进一步完善低保对象认定的收入财产条件,明确低保审核审批流程中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规则,探索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强化乡镇(街道)的受理责任、审核主体责任和县级民政部门的审批主体责任,增强了社会救助工作的透明度。

强化监督。加强监督管理是确保社会救助公平公正的重要手段之一。民政部日前下发《关于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会救助制度实施的监管力度,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职务行为,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实施。与此同时,有关部门不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群众监督。据了解,国务院近期将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查重点包括机制建立、完善政策、规范管理、资金筹集和使用及工作保障等情况。

树立理念。社会救助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民生连着民心,与老百姓,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而且关系到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决策部署,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民生保障,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必须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和基层能力建设,用完善的制度和有效手段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必须进一步狠抓政策落实,更好地发挥社会救助的“保底”作用。当前条件下,就是要加快推动立法和制度及工作机制创新,努力形成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规范、衔接配套、保障有力”的格局,让生活困难群众共享发展成果,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更高要求。

浙江杭州:

健全困难家庭“四级救助圈”

本报讯 浙江省杭州市不断增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建设,积极建立社会救助组织网络,目前市本级和13个区、县(市)均成立了帮扶救助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社区(村)建立了帮扶救助服务站,形成了市、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救助圈”。

杭州“四级救助圈”制度对不同困难程度的家庭实行分层救助,除低保家庭、低保对象外,将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2倍以下、因病致贫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倍以下的,纳入市级困难家庭;将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2倍至1.5倍、因病致贫在1.5倍至1.8倍之间的,纳入区级困难家庭;将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倍至1.8倍、因病致贫在1.8倍至2倍之间的,纳入街道(乡镇)困难家庭,从而实现了“困难群众出现一个发现一个,发现一个帮扶一个,帮扶一个解决一个”。

(卫 华)

福建厦门:

低保救助标准与物价联动

本报讯 目前,福建省厦门市已经形成一套比较顺畅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机制,实现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按照“短期波动、发放补贴,年度上涨、调整标准”的原则,当月低收入居民生活费用指数与上年同期相比涨幅达5%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临时补贴。同时,每年调整一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2010年的每人每月330元提高到2013年的每人每月450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70元;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0元,散居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增长1倍。

据统计,自1993年建立城市低保制度以来,厦门共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95万户次、488.5万人次发放低保资金56260万元,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张希)

本版编辑 张 雅

用热情谱写爱心“大合唱”

——辽宁本溪形成扶贫济困良好社会氛围

本报记者 张允强 通讯员 杨 苗 李恩惠

走进辽宁省本溪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记者能感受到特护区里涌动的温情。只见每一个房间、每一位孤寡老人的床边身旁,都有一位面带笑容的“亲人”,唠家常、喂水果、整理衣物……一个女孩正在为老人剪脚趾甲,动作轻柔,她告诉记者,“脚趾甲增生,不敢使劲,怕弄疼了老人”。

福利院服务科科长马娜说,福利院的老人都是孤寡老人。由于没有亲人,经常感到失落、孤独,多数老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抑郁、焦虑等状况。“因此,我们就想方设法为他们做好服务,让他们觉得这里就是他们的家,我们就是他们的儿女。”马娜说。

眼下,本溪天气渐冷,平日就关注孤寡老人的慈善义工们更加频繁地到敬老院、患病贫困老人家中走访服务,让他们感受来自

社会的温暖。在本溪,帮助弱势群体,扶助贫困居民,已经成为人们认为理所当然、最经常的举动。

本溪市现有城乡低保及边缘对象7.8万人,今年以来,市政府采取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资助城乡低保及边缘对象参加大额医疗补充保险、开展专项救助等办法,着力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难题。但是,仍有一些需要帮助的人等待更多的关注和援助。

李清华是一个正在辽宁大学读大三的女孩,家住本溪市明山区矿院社区。今年春节前,她被查出患上白血病,需要做骨髓移植挽救生命。并不富裕的家境,让她的治疗遇到了难以逾越的难题。辽大的同学、老师们把一份份关怀和温暖送给了李清华,为她捐款10万元。但移植费用要30

万元,另外的20万元费用仍让一家人心急如焚。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本溪市的爱心人士、慈善义工团队创建了“祈福李清华QQ群”,开通了新浪微博,一场挽救生命的爱心接力开始了。短短12天时间,人们为这个患病的大学生捐款20多万元。新时代雷锋郭明义得知情况后,写来亲笔信鼓励李清华战胜病痛并捐款。一个年轻的生命在大家的帮助下得救了!现在,李清华正接受治疗。她的母亲说,如果没有大家的帮助,孩子可能早就离开人世了。另有一位患白血病的贫困男孩郑诗凡,6月1日这天也收到了市民为他奉献的爱心:一上午时间,募集到捐款9万元!

本溪现有注册慈善义工2000多人,他们活跃在城乡各地。日前,本溪市慈善总会

八支队的10多名义工来到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镇城西村,看望生活困难的村民孟宪伟,为他送去急需的帐篷等物品。慈善义工与孟家“结缘”,是因为孟宪伟的9岁女儿小萍。小萍是个聋哑人,由于重度耳聋,她的眼睛是蓝色的。小萍在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做康复训练时,义工们认识了这个“蓝眼睛”女孩,得知她的生活状况后,大家经常去她家看望,并送去生活用品。这次,义工为她家带来了衣物,并去看望小萍生活特别困难的爷爷奶奶,并且送上捐款,令两位老人感动不已。

实际上,本溪市参与扶贫帮困的队伍数量已经无法准确地用数字来表述。从机关干部到高校师生,再到社区群众,热心扶贫济困已经成为整个城市的精神力量。

